

第八屆台灣保險卓越獎

商品創新專案企劃卓越獎參選公司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

參選組別： 產險組 參選公司名稱：

※請參賽公司依下列項目要求檢附相關附表，未檢附或檢附內容不完整者，將予以各扣 0.5 分。

一、商品研發專責單位：

除商品送審部門之外，有無成立商品研發專責單位？有 無

如果有，請說明商品研發單位名稱_____。

註 1：請公司將統籌商品研發單位全名列出，例如：商品企劃部、或數理部商品研發科、或商品研發小組。但隸屬於各業務險別部門之精算或商品單位不予列入。

註 2：請檢附含有商品研發單位之公司電話表。

二、商品設計人力比例：

項 目	前二年度 (12/31 為基準)	前一年度 (12/31 為基準)
(1).商品精算及研發部門人員人數		
(2).全體內勤人員總人數		
(3). (1)相對於(2)之比例(%)		

註 1：商品精算人員係指負責商品費率試算及商品送審之精算人員；商品研發部門人員係指負責商品資訊蒐集、比較及商品內容規劃等研發部門之人員，不包含跨部門之商品研發小組人員。倘商品送審作業隸屬各業務險別部門，請加總各部門之商品精算人員人數。

註 2：請檢附含有商品精算與商品研發單位及人員名單。

三、商品人員研發能力：

項 目	前二年度 (12/31 為基準)	前一年度 (12/31 為基準)
(1).核准通過商品及備查新送審保險商品件數		
(2).商品精算與研發部門人員人數		
(3). (1)相對於(2)之比例(%)		

四、創新及新送審商品投注程度：

項 目	前二年度 (12/31 為基準)	前一年度 (12/31 為基準)
(1).核准通過商品及備查新送審保險商品件數		
(2).核准通過商品及備查保險商品件數		
(3). (1)相對於(2)之比例(%)		

註 1：各年度商品件數統計係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核准或備查程序者。

註 2：備查新送審保險商品係指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報送之備查商品，但不包含部分變更、簡易備查、投標案件與共保業務。

註 3：核准通過及備查保險商品係指所有核准及備查新送審與部分變更保險商品，但不包含單獨要保書之新送審或部分變更者，亦不包含屬『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之逕行修正保險商品者。

註 4：若保險商品於參賽統計期間內有超過 1 次部分變更者，其商品件數應以參賽統計當年度之累積部分變更次數為準，例如：A 商品於前二年度做部分變更 3 次、前一年度做部分變更 2 次，則 A 商品統計件數分別為前二年度 3 件、前一年度 2 件。

五、創新及新送審商品市場效益：

項 目	前二年度 (12/31 為基準)	前一年度 (12/31 為基準)
(1).核准通過商品及備查新送審保險商品簽單保費收入		
(2).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3). (1)相對於(2)之比例(%)		

註 1：請檢附各年度核准通過及備查保險商品之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六、商品法令遵循情形(最近兩年)：

保險商品有無經主管機關命停止銷售之紀錄？有 無 如果有，請詳

列經主管機關命停止銷售之保險商品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